

东明县医疗保障局2025年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公示（第三季度）

序号	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	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主要事实	行政执法依据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日期
1	东医保处罚字（2025）031号	东明康宁护理院	行政处罚	存在超标准收费、串换项目、过度诊疗、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的规定，《东明县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	东明县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17日
2	东医保处罚字（2025）032号	东明京成医院	行政处罚	存在超标准收费、过度诊疗、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及第六项的规定，《东明县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	东明县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17日

3	东医保处罚字 (2025) 033号	东明县天健 医院	行政处罚	存在超标准收费、过度诊疗、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及第六项的规定,《东明县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	东明县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17日
4	东医保处罚字 (2025) 034号	东明城南综合 医院	行政处罚	存在超标准收费、无指征检查、不合理收费、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及第六项的规定,《东明县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	东明县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17日
5	东医保处罚字 (2025) 035号	菏泽御博医院 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	存在超标准收费、项目对应错误、无指征检查、重复收费、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及第六项的规定,《东明县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	东明县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29日

6	东医保处罚字 (2025) 036号	东明县城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行政处罚	存在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东明县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	东明县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11日
7	东医保处罚字 (2025) 037号	东明开发区为民医院	行政处罚	存在重复收费、串换诊疗项目医用耗材、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违反《菏泽市东明县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的问题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及第六项的规定，《东明县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	东明县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29日
8	东医保处罚字 (2025) 038号	东明正太医院	行政处罚	存在重复收费、串换诊疗项目、过度诊疗、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违反《菏泽市东明县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的问题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及第六项的规定，《东明县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	东明县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29日

9	东医保处罚字 (2025) 039号	东明县小井镇 五营卫生服务 中心	行政处罚	存在过度检查、超标 准收费、将不属于医 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 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 保障基金结算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 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 条第二项、第三项及第 六项的规定,《东明县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 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的 相关约定	东明县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29日
---	-----------------------	------------------------	------	--	--	----------	------------